## 冠城大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 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由 6.20 元调整为 6.11 元。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8日